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 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 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 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收益約為25,4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512,000港元),而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6,9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92,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0,000港元)。期內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的保養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5,490	21,512
銷售成本		(18,523)	(15,120)
毛利		6,967	6,392
其他收入		94	21
行政開支		(6,505)	(6,0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4)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8)	18
經營溢利		444	361
融資成本		(61)	(68)
除税前溢利		383	293
所得税開支	5	(116)	(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6	267	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2	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450	51,938
Charles and 18 45	,	_,,,,,,	_,	,,,,,	23,2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_	_	210	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660	52,148
₩_ = +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	04.407	0.004	0.050	50 4 47
(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659	52,14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_	_	_	(21)	(2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經重列)	16,000	24,187	2,301	9,638	52,1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267	2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905	52,393
	10,000	2-7,107	2,001	3,300	02,000

附註: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 GEM 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季度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 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相關新訂及/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根據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主要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挑選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闡述了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以來的財務表現變動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期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據此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採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以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經指定 的使用量來釐定)來定義租賃。倘客戶有權支配已識別資產的用 途並從有關用途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 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使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有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 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在 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情況下本集團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 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的個 別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在租賃被資本化的情況下,租賃負債按於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 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或(倘有關利率難以釐 定)相關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 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 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而於其產生 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租賃被資本化的情況下,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作初步計量,有關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倘因指數或利率有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就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作出的估計有變,或本集團就會否合理肯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作出的評估有變,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將相應調整的金額計入損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 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於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就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而言,於開始日期釐定其租期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開展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以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本集團可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則須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未來年度所確認的金額。



(c) 過渡期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本 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並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九月一 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 賃負債進行計量。用作釐定餘下租賃付款額現值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 率為4.25%。

為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程更為順利,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餘下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 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及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 集團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的類似相關資產的租賃應用同一折現 率。

(c) 過渡期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776
加:不包括在經營租賃承擔內具有提前	
終止選擇權的租賃款項	73
加: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2,287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且獲確認豁免資本化的其他租賃的承擔	(542)
	3,59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3,540

有關以往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被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租賃開始當日起一直獲採用,而並非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折現。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c) 過渡期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	9,505 - 2,287 -	(2,447) 3,679 (2,287) 3,540	7,058 3,679 - 3,540
保留盈利	9,659	(21)	9,638

附註: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將經營租賃合約資本 化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於使用權資產加入有 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後,會否出現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本集團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以折舊成本列賬)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	2,228 1,083	2,447 1,232
總計	3,311	3,67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於期內提供安裝、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產生之收益。收益乃來自私營 界別(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營界別。期內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服務	10,636	10,500
保養服務	13,510	11,008
保安護衛服務	1,344	4
	25,490	21,512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可呈報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的分部資料如下:

	安裝服務	保安護衛	
	及保養服務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24,146	1,344	25,490
分部業績	1,938	(384)	1,5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21,508	4	21,512
分部業績	2,018	(175)	1,843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所得税開支

有關本集團溢利之稅項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A- 1 / - 1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118	86
遞延税項	(2)	(3)
	116	83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b) 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起,香港頒佈實施香港利得税兩級制税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可就其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溢利選擇稅率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溢利將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他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資格的香港實體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評稅收入以標準稅率25%計算,而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營業,故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而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6	696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782	9,9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2	467
員工成本總額	14,090	11,152
核數師酬金	195	18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443
- 使用權資產	368	_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	20
就已出租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倉庫		
的經營租賃費用項下的最低租金	283	386

附註:員工成本約9,7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9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267	210
	股份	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 薄潛力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新軟件之資本承擔為22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34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 ELV 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 解決方案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期內,我們已為來自私營界別及政府部門(如香港警務署、渠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及機電工程處等)的不同客戶承接各項安裝及保養項目。部分主要項目於期內已完工, 例如於君頤峰就時租訪客及業主停車場供應及安裝監控系統,於港珠澳大橋供應及安裝 風速管理顯示器,以及於啟德花園購物商場升級閉路電視系統及鏡頭。

就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經常對政府政策作出迅速回應,以識別並把握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期內獲授予多項大型政府保養合約,例如為醫療界別改建、加建、提升及保養防盜及保安裝置之合約及就廣播接收裝置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之保養、維修、改建、加建及提升之三年期合約。

除政府合約以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亦於期內已成功投得多項私營界別的保安項目, 地區覆蓋香港仔中心、海翩滙及位於干德道的華庭閣。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業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為了給予實貴客戶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海外公司合作,將最新技術與各種智能設備融合及保持最新的技術水平,藉此向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客戶提供便利。除了自行開發新技術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尋找機會,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為香港打造最先進的技術。

人們普遍預計,中國穩定而均衡的經濟增長將持續優於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為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政策並抓住適當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推陳出新,利用物聯網(「IOT」)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先進、更具前景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企業競爭力及分享經濟成果。旨在連接香港與華南其他地區的大型跨境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即港珠澳大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放。這不僅將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而且提升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市場連接紐帶的競爭力。香港是最有條件抓住機遇的。中國的ELV系統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大灣區倡議」以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將促進沿線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準備隨時把握即將到來的機會。



前景及展望(續)

除現有的 ELV 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範疇,並且開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該營運分部帶來商機、產生現金流並且在保安服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在未來,我們旨在向私營及公營界別提供一個包含保安設備安裝、保安設備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在內的一站式保安服務。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保安系統行業,我們了解我們的客戶對市場對現有的固定保安以外的全面監控系統的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正計劃設立培訓中心,以培訓保安人員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合作,為建築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及牌照課程。因此,這可以成為招聘及培訓相關專業人員的新渠道,為行業注入新的血液。

我們相信,影響本世紀的下一個重要舉措將會取決於互聯網及嵌入式技術。換言之,IOT現已逐漸成為我們生活各方面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收購了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藉以與Terminus (Beij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項收購的目的是向香港的客戶提供IOT解決方案、安裝及保養服務,從而節省能源及資源以及提升保安效率。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直在業務發展方面均獲得良好進展。如與路政署提升智慧燈柱以及於光大中心升級IOT之若干項目正在進行中,並預期將如期完成。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ELV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512,000港元,增加約18.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49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的保養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120,000港元,增加約22.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523,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92,000港元,增加約9.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96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70,000港元,增加約7.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50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保安護衛經營而擴充行政部門令員工增加所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增加乃主要由於分佔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星火」)之虧損約4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的保養 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 證券及其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持有之設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持股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總金融資產 所佔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總資產 所佔百分比
沛然環保 (8320)	2,250,000	0.19%	214	(68)	146	100%	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為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開展運營。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沛然及其附屬公司以成為一站式全面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有望於環境產業建立更廣泛影響力。

承擔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兑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分風險其微。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GEM 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若干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19,500,000港元,已動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概要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止尚未動用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止已動用的	止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的經修訂分配	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i)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3.5	-	3.5	ii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5.0	1.5	3.5	iii
為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				
大型保養工程				
支薪及購置資本資產	6.5	1.5	5.0	iv
總計	15.0	3.0	12.0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 (ii) 本集團現時正努力滿足「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資金動用 要求,並擬於未來三年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i) 保安護衛分部支付月薪款項約500,000港元,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下一年動用。
- (iv) 三項保養項目支付月薪款項約400,000港元,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兩年動用。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 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 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 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 續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有1,6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ECI Asi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 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 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 ECI Asia 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 ECI Asia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概無 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 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 A.2.1 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 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 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 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為滙富辭任合規顧問當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 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